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华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张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方可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赋颍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信息于近日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的信息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赋颍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赋颍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2YK3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注册资本：23548.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安徽赋颍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达西尼胶囊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下称“《通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1类创新药地达西尼胶囊（商标名为“京诺宁”，规格为2.5mg）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下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地达西尼胶囊

医保类别：医保乙类

适应症：适用于失眠患者的短期治疗。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二、其他相关情况

地达西尼是治疗失眠的1类小分子新药，为γ-氨基丁酸A型（GABAA）受体的部分正向别构调节剂，通过部分激活GABAA受体，产生促进睡眠的作用。与传统的失眠药物相比，地达西尼具有独特的代谢通路，使药物相互作用可能性显著降低，方便有基础疾病的失眠患者合并用药，在运动障碍、后遗效应、耐受性、乙醇相互作用、身体依赖性、记忆力损伤等不良反应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地达西尼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会对公司的销售增长和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国家医保目录（2024）》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5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通知，获悉刘建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04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1,040	13.94%	3.02%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4月2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计		1,040	13.94%	3.02%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38,400,000	38,400,000	51.48%	11.16%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60,740,000	60,740,000	49.81%	17.66%	0	0	0	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建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购回交易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264,915	3.65%	0.1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1月10日	2024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809,462	11.16%	0.40%			2022年11月9日				
		706,440	9.74%	0.35%			2022年11月8日				
		108,141	1.49%	0.05%		是	2024年11月8日				
		106,942	1.47%	0.05%							
		40,553	0.56%	0.02%							
合计	–	2,036,453	28.07%	1.01%	–	–	–			–	–

注：展期后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1月7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6,217,500	22.69%	8.0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5,069,453	69.89%	2.51%	5,069,453	100.00%	370,766	16.98%
合计	89,881,875	44.56%	21,286,953	23.68%	10.55%	5,069,453	23.81%	8,728,203	12.7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9元/股，成交总金额9,843,114.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14、2024S02815)，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英文名/拉丁名：Sacubitril Valsartan Sod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12、国药准字H2024941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双鹤利民自2021年启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仿制工作，于2023年9月7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1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56.6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由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研发，于2015年7月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Entresto?，并于2017年7月在国内批准进口。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全球销售额为90.69亿美元，其中Entresto?的销售额为88.40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生产厂家共有19家(含双鹤利民)，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0.77亿元人民币，销售企业为诺华，市场份额占比100%。

二、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Bicarbonate Ringer's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500ml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2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是一种体液、电解质、酸碱平衡调节药，主要用于循环血容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安徽双鹤于2021年6月启动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仿制工作，于2023年5月1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5月2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2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07.9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由株式会社大塚製薬工場于2008年3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BICANATE Injection，国内无原研地产化。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BICANATE Injection全球销售额为260.7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厂家有15家(含安徽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04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恒瑞医药87.83%，四川科伦药业11.99%，西安万隆制药0.1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宋卫权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许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许宁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许宁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约105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

陈宇峰：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经理；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24年1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截至目前，陈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

（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佳女士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聂新来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宋卫权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宇峰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4年12月1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南天信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为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挂牌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诚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105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70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为35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聂新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新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新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聂新来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雪松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谭雪松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谭雪松先生个人简历

谭雪松：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一级主管。

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云南白药厂工作；

2003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昆明天利炜林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资产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工作；

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在云南国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息技术部一级主管。

截至目前，谭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在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任一级主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辞职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副总裁周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周建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华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副总裁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许宁先生个人简历

许宁：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软件业务集团执行副总裁、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支持部经理、技术总监、营销总监；

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业务集团任副总裁；

2013年3月至2022年4月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业务集团任执行副总裁；

2016年3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创新业务发展部/创新研究院任院长；

2022年5月至今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宁先生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